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53,776,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563,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212,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212,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 案	总表 决情 况	53,769,598	99.9880%	5,630	0.0105%	800	0.0015%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	205,770	96.9698%	5,630	2.6532%	800	0.377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飞涛、包宁

3、结论性意见：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1 日